

于田县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 作 总 结

2021 年，于田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文件要求、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和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全面完成了于田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各项目标任务。现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将一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领导班子有效开展工作。结合财政局领导干部、科室人员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建立了局班子对本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机关各股室为主体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开展。二是安排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下达的 2021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一把手亲自及时安排部署，明确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在组织领导、工作职责、督促落实三方面的具体工作职责。三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我局认真执行党政主

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局领导班子针对开展工作情况，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情况。一是实施名目清单动态治理。依据地区财政局最新公布的财政系统行政权力清单名目，及时开展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调整后，财政局现有行政权力事项共12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检查3项、其他权力事项2项。对调整后的权力清单按要求在田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划转工作。按照“征收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文件，自2021年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要求，我局配合做好了涉及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移交划转的落实衔接工作。三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工作，按照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拓展网上办事的深度和广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善事项清单和信息要素，对事项清单和信息要素实施动态调整，完成办理事项，实现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统一管理、数据同源和动态更新。四是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约束，要求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入年初预算，明确购买内容、项目和经费预算，推动预算单位了解熟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全覆盖。

3.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情况。一是充分认识创建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了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有关依法行政的政策规定，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围绕各项目标任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工作，凡属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党组研究作出决定，同时不定期检查指导督促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

4.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情况。严格政务公开制度，扎实推进预算公开制度，全面提升本级政府预算公开质量，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公开机制，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其中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182个，陆续在于田县政府网站专栏中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是2021年度部门预算、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1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2021年土地增减挂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公开公示工作。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将政府采购的信息、监督电话公开到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示公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共市场监管。三是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前在于田县政府网站上发布《于田县财政监督检查公示公告》。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主要作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局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财政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细心谋划部署，结合于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深入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一把手”落实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职责，统一对依法行政工作实施协调指导，局党组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形成了局党组统一领导，各科室各司其职，协调协作的工作格局。二是提高思想认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深入持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不断推进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三是认真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精神，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用创新的思维和办法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及工作能力。加大对涉及工作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力度，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五是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行政行为。

存在的问题：一是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自觉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执法检查的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1.2022 年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关于法治

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县中心工作，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能力，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于田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2.2022年主要目标任务：一是抓好内部自律建设，提高财政的理财能力和治理水平；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推进法治财政、法治政府的建设；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四是按照县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任务完成相关工作。

3.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法制宣传的力度和广度，继续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八五》普法、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专题活动，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主动宣传、充分展示财政工作的特色亮点，全面提升法制宣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积极主动提供法律服务，认真落实服务群众的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升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主动性，主动上门为基层提供法律服务。

三是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组织财政干部法制业务培训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不断提升素质，主动适应法制建设要求。加强执法资格管理，巩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的能力。

于田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3日